

# 贵州大学

## 应届本科考生享受国家招收研究生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定向就业协议书

甲方（定向单位）：

单位地址：

乙方（学生）：

身份证号：

根据教育部《关于印发<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>的通知》  
(教学〔2023〕2号)中关于应届考生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为了适应  
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单位对高层次人才的需要，\_\_\_\_\_（甲  
方）同意接收贵州大学\_\_\_\_\_学院\_\_\_\_\_专业  
全日制/非全日制（选择培养方式）硕士研究生（乙方）毕业后定向到甲方就业。

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以下条款：

- 乙方的录取类别为“定向就业”。
- 乙方在读期间不得解除定向就业协议，即不能更改录取类别，并且不得更改定向就业单位。
-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。
- 本合同书一式三份（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一份交考生录取学校存档）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并报各自主管部门备案。

定向单位签章：

(甲方)

代表签字：

年 月 日

定向就业研究生（签名）：

(乙方)

年 月 日